

世紀映像叢書 69

愛國正義 —— 律師

劉崇佑先生

劉廣定
著



中華民國憲法的制訂成員《法學通論》中譯第一人
民國著名大律師劉崇佑

五四時期北京天津抗議學生
《益世報》與《國民公報》
1937年沈鈞儒等「七君子」

之辯護律師

其長孫依據史料，述寫先祖生平重要事蹟，還原民國早期法政開路史。

作者

劉廣定



愛國正義——律師

——劉崇佑先生



史地傳記類 PC0215 世紀映像叢書69

愛國正義一律師 ——劉崇佑先生

作 者 / 劉廣定
主 編 / 蔡登山
責任編輯 / 鄭伊庭
圖文排版 / 邱澍誼
封面設計 / 王嵩賀

發行人 / 宋政坤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印製出版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5號1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http://www.showwe.com.tw>
劃撥帳號 / 19563868 戶名：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展售門市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 / 秀威網路書店：<http://www.bodbooks.com.tw>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圖書經銷 / 紅螞蟥圖書有限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21巷28、32號4樓
電話：+886-2-2795-3656 傳真：+886-2-2795-4100

2012年6月BOD一版
定價：380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Copyright©2012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Printed in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愛國正義一律師：劉崇佑先生 / 劉廣定著. -- 一版. --
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2012.06
面；公分. -- (史地傳記類；PC0215)(世紀映像
叢書)

BOD版

ISBN 978-986-221-937-9(平裝)

1. 劉崇佑 2. 傳記 3. 律師 4. 中國

782.887

101003618



撰寫說明

先祖崇佑公逝世時筆者尚未滿三歲，對於老人家的印象，除了似乎在他懷中撫摸過花白鬚鬚（因是家族長輩唯一蓄鬚的）外，都是看照片和聽長輩說的，但也都是有關家裡的事。猶記筆者1948年來台前，在先祖原用的書房裡看到一個大花瓶一個銀盃，聽長輩說過是「學生送的」，卻不知為何學生要送花瓶和銀盃；又看到黃興寫的「堅多節」而覺得先祖的朋友是革命時斷了手指的英雄黃興，很了不起。長大後在不同的文字記載上陸續看到一些有關先祖的記載，才逐漸知道了一些先祖的事蹟，但是後來發現其中很多是錯的。例如有些文章裡說先祖贈五百銀圓路費讓周恩來去法國參加「勤工儉學」，是打算把女兒（或姪女）嫁給他。曾問先父其究竟，老人家則說「那是胡說八道」。原因很簡單，民國九年時筆者三位親姑母中一位已嫁，另兩位即將去美國讀書，先祖也無其他適齡待嫁的「姪女」或「甥女」在北京。先父又說：周恩來當時已有女友，他們曾一同到丞相胡同家裡來過。

1962年初胡適先生在台北去世，筆者時為台大化學系助教，系主任潘貫教授通知同仁盡量前往參加公祭。先父知道後囑筆者務必參加，說胡先生與先祖是好友，有一陣子常到家裡來，又說丁文江也常來。然而筆者日後看胡適的日記，雖知他與先祖確有不少來往，但究竟關係如何，至今仍未能知曉。有關丁文江傳記中也未見

隻字述及，直到2008年底才稍微了解一些。

1991年秋筆者去北京探親訪友前，先父交待拜訪湯佩松先生，云其父湯化龍與先祖乃莫逆之交。翌年十月湯先生以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身份訪台，先父特邀其夫婦與家人共度中秋，交談甚歡，其中有民初議會及辦報等往事。此後筆者就想：對先祖應多一些了解。唯直到約本世紀開始時，才試圖多方收集資料並獲表兄何宇，表姊沈呂英，廣實、廣強兩弟，姪女立新以及多位友人的協助，乃得自2007年起開始撰寫一些有關先祖事蹟的文章。經《歷史月刊》和《傳記文學》刊出後，又查到更多資料而覺舊文多可補充。故將已刊文十篇重組成十二篇，又未刊文兩篇，加上草擬之先祖簡傳，附錄六篇，集成《愛國正義——劉崇佑先生》一書。秀威出版公司列為「世紀映像叢書」，以向讀者介紹先祖在清末民初約三十年間的一些重要事蹟，兼為中國近代歷史補遺。

現有幾點說明：

- 一、所記述之事必有依據，而且盡量採用當時人或報刊的記載。晚近人士之言臆度或失真者居多，不能採信，但也不克一一匡正。
- 二、由於家族長輩均已去世，輾轉聽聞之言，無法驗證。除合情理及可與圖文資料相互印證者，其他盡量不予引用。
- 三、所記各事乃在後輩心目中認為是先祖對國家社會有貢獻者，或可表現其為人者，而不涉有關家族及個人私事。
- 四、本書是「文集」性質，各篇內容或有重複處，但為方便讀者選單篇閱讀，未加刪節。
- 五、為說明發生各事之時代背景，有關史事亦予簡述。
- 六、因非學術論文，本書各篇所據文獻資料不一一列出。
- 七、附錄六篇。首列先高祖齊銜公墓表，以述家族簡史。先祖民國三年東遊後所記短文，是先祖傳世之少數非關制憲或

訴訟文章之一。另四篇辯護書，有兩篇曾載於山東友誼出版社1997年出版之《名律師論辯詞》，今已少見，且有些錯字，乃就當時報紙所刊改正，以供讀者參考。

【代序】劉崇佑先生簡傳

先 祖崇佑公（以下敬諱略，稱先生），號崧生，福建閩縣人，清光緒三年七月初五日（1877年八月十三日）生。世居福州宮巷，為林文忠公長婿劉齊衡公（冰如，1815-1877）^{註一}之嫡孫，先曾祖學恂公（少如，1842-1911）之長男。光緒甲午年（1894）鄉試中舉。1905-1908年就讀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律科，求學時曾譯織田萬之《法學通論》為中文，1907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是我國早年著名法學入門讀本之一。^{註二}1908年畢業返國，獲選福建諮議局議員，並當選副議長，積極參與推動立憲。^{註三}宣統三年（1911）與林長民等在烏石山陰白水井劉家私有花園，創辦福建私立法政學堂，擔任維持員會（相當現在的「董事會」）會長。學堂後改名為福建私立法政學



1890年代（？）劉氏
姊弟合影 右起崇佑、
長姊、三姊（立者）、
二弟崇偉、二姊崇豫、
三弟崇傑，坐地者五弟
崇倫。

校，又發展成私立福建學院，甚有助於對早年福建地區高等教育之成長。^{註四}

辛亥武昌起義後，福建也於1911年十一月九日宣佈脫離清庭而獨立，先生曾任民政次長。民國元年（1912）四月獲選為代表福建的臨時參議院議員，乃前往北京。次年又當選第一屆國會眾議院議員，並為「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曾與梁啟超、湯化龍、蒲殿俊、孫洪伊、梁善濟、林長民等組成「進步黨」，致力於推展議會政治。^{註五}但因袁世凱陰謀篡國而廢國會，乃在北京與天津執律師業，民國三年四月與黃遠庸律師辯明前清老尚書陳璧蒙冤之命案而名聲大著。^{註六}兩年後洪憲鬧劇落幕，袁世凱死，復任眾議員。第二年（1917）五月底辭職。民國五年（1916）八月與湯化龍、蒲殿俊等在北京創辦《晨鐘報》。報導國內外要聞，介紹現代知識思潮，並表達民意，督促改革竄政。民國七年因揭發國務總理段祺瑞出賣國家利益，向日本借款以擴充個人實力，九月二十四日遭查封。那時又逢湯化龍出國訪問，在北美遭國民黨唆使之華僑暗殺身亡。先生等繼亡友遺志，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再辦《晨報》，宣揚民主法制，愛國思想，監督政府及啟迪民智^{註七}。並從此退出政治，專心執行律師業務，冀由爭取司法公平以促成政治清明、社會安定。是當時北京和天津著名律師之一。

先生二十多年律師生涯中，秉持正義與愛國的理想，不畏威權，協助弱勢，向政府抗辯不當的訴訟與裁判。民國八年（1919）五四運動發生後不僅教導學生如何應對檢警的訊問，還在七月所發生由安福系政客製造的學生互訟案中，義務擔任擁護蔡元培回任校長之北大學生辯護律師。^{註八}又於1920年天津「一、二九」和北京「二、四」兩事件發生後，出面為兩地愛國學生義務辯護。迫使法院判以恰好抵銷羈押時間之刑期，將學生釋放。先生並贈送有志之愛國學生周恩來、張若名等赴法國勤工儉學之旅費，以及周恩來之

初期生活費。其助人乃為國家栽培人才，故既不聲張，也不求回報。^{註九}

民國八年，北京的《益世報》與《國民公報》因報導愛國運動，批評政府先後於五月二十三日與十月二十四日被查封。其負責人亦均遭逮捕起訴。先生明知對抗軍閥政府少有勝算，為爭言論自由，在眾人卻步之情況下，毅然出面辯護。雖「《益世報》案」未能成功，「《國民公報》案」則在其努力下，於高等審判廳復審時得判無罪。^{註十}此案及「二、四」事件的辯護書皆已選入山東友誼出版社1997年出版的《名律師論辯詞》一書。^{註十一}

民國十一年（1922）復任總統的黎元洪，因昏庸而聽信誣告，以簽訂「奧國借款展期合同」違法受賄為由，十一月十九日將財政總長羅文幹拘捕下獄。是民初一大冤案，也是政壇一大鬧劇。先生認為此舉傷害國家信譽，法律尊嚴，乃於翌年四月挺身出任義務辯護，而使羅文幹等無罪釋放。^{註十二}

九一八事變後先生南下，續執律師業於上海。民國二十五年（1936）底，救國會領導者沈鈞儒等「七君子」被捕下獄，又於次年四月三日遭受起訴。二十一位上海律師因此於五月組成律師團，義務為七人辯護。其時先生雖已六秩高齡，為協助愛國人士，不但參加，且受推為律師團代表，更親撰長約七千字之「答辯狀」初稿，針對檢察官起訴書所列舉十款罪名，從法律層面逐一批駁。據當時人紀其出庭時慷慨陳辭之豪氣，仍如盛年。^{註十三}

先生有姊三、弟六、妹四。中舉後旋與同邑廖孟同女士（1873-1960）結褵，舉七子三女（一子早殤），孫輩有劉、何、沈三姓十七人。「八一三」事變發生後，仍住上海公共租界內，但漸淡出職場，家居以讀書、寫字等遣日。書齋名「有不為齋」，取義：「有所不為而後可以有為。不為，不為不義也。不為不義則可以為義」。畢生交遊甚廣，遍及法、政、學、藝文各界，以義為誼。^{註十四}民國三十年

(1941) 九月二十三日因癌症逝世，享年六十五歲。

其後七十年，長孫廣定據歷年來陸續寫成有關先生對社會重要貢獻與事蹟之文十四篇，集為一冊，並敬撰簡傳，以紀念先生正義愛國行誼。

>>> 注釋 -----

- 註一 參閱本書「附錄1」
- 註二 參閱本書第一篇
- 註三 參閱本書第三篇
- 註四 參閱本書第二篇
- 註五 參閱本書第四篇
- 註六 參閱本書第五篇
- 註七 參閱本書第十二篇
- 註八 參閱本書第六篇
- 註九 參閱本書第七、八篇
- 註十 參閱本書第九篇
- 註十一 參閱本書「附錄3、4」
- 註十二 參閱本書第十篇
- 註十三 參閱本書第十一篇
- 註十四 參閱本書第十三、十四篇

有所不為而後可以有為不為不為不義也不為不義
則可以為義

先祖手跡，釋「有不為」。

叢書集成尚有一部分未經刊
青作去年曾有條廿九年內出全
之聲兄振德於此時書已齊備不知
現可造領送力即不者如能由貴文送下則
尤所感以何使祐示生為幸
拔可同年即安 崇佑於年

1941年初先祖致商務印書館李宜龔（拔可，
1876-1953）問定購叢書集成出版事。



1946年初先祖母與九個子女攝於上海 前坐右起二女珍業、先祖母、長女瑯業、三女蘭業，後立右起五子浩業、三子汀業、長子準業、次子濬業、四子滋業、六子沁業。



1941年初攝於上海 坐者先祖與先祖母，先祖抱者次孫廣實、前立者長孫廣定（右）、長孫女廣周（左），後立者外孫女沈呂英。

愛國正義一律師

目次

劉崇佑先生

撰寫說明 / i

【代序】劉崇佑先生簡傳 / v

一、東渡學習法律與譯成暢銷書《法學通論》 / 1

二、清末法律教育與福建私立法政學堂之成立 / 13

三、追求憲政與法制救國的理想

——立憲運動 / 31

四、追求憲政與法制救國的理想

——中國第一部憲法之制定 / 45

五、民初北京第一件大命案 / 77

六、「五四」與北大學生的護校運動

——義助學生第一案 / 103

七、為新聞同業向北洋政府抗辯 / 121

八、福州事件重燃「五四」之火

——義助學生第二案 / 135

- 九、「五四」後的天津學生運動
——義助學生第三案 / 151
- 十、政治勢力不敵國法與公理
——羅文翰與款案得平始末 / 167
- 十一、「救國會七君子」案始末 / 203
- 十二、劉崇佑先生的新聞事業
——《晨鐘報》與《晨報》 / 221
- 十三、從幾封信談丁文江和先祖的交往 / 243
- 十四、友人筆下的劉崇佑先生 / 261
- 附錄一 劉冰如方伯墓表 / 271
- 附錄二 劉崇佑氏之東游談 / 275
- 附錄三 北大學生被訴案辯護書 / 279
- 附錄四 孫幾伊因《國民公報》事件被上告一案
答辯理由書 / 287
- 附錄五 愛國學生騷擾罪之辯護書 / 295
- 附錄六 天津學生案劉律師辯護書 / 301

一、東渡學習法律與譯成暢銷書《法學通論》

清末法律書

清末中日甲午之戰，清庭敗績。國力一落千丈而革命勢起。庚子事變八國聯軍侵入北京，中國有遭瓜分滅亡之虞，國人要求政治改革之聲大作。許多讀書士子東渡日本、希望能從明治維新的經驗中得到借鑒，以謀取救國、興國之良策，其中以攻讀政治法律者為多。由於日本因立憲而轉弱為強，英國、德國均是君主立憲的強國，中國士人亦興立憲之議。救國宗旨雖然一致，因思想觀點不同而分為革命、立憲兩派。由於1905年立憲的日本擊敗未立憲的帝俄，而君主立憲也比民主共和有利於皇室，滿清政府雖藉詞推拖，亦不得不於光緒32年（1906）頒「仿行立憲上諭」，決定「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釐定，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晰國政，以預備立憲基礎」。正式宣示準備立憲。另一方面，各省省城及大埠紛紛先後設立法政學堂以為配合。（請參閱本書第二篇）

唯十九世紀時，中國除京師同文館，江南製造局等曾先後出版



考試院圖書館藏劉譯《法學通論》第十九版書名頁

了十餘種有關西洋法律書籍外，全國多數官紳民眾除《大清律例》外，對於當代國外法律現況可說是完全無知。所以當時有識之士認為我國能否順利實行立憲，端賴國民知識水準高下，及對法律知識之了解而定。因此，養成立憲國民資格之教育乃最重要的事。各書局紛紛出版各種法律入門書籍，除可供法政學堂學生研習外，亦有啟迪民智之意義。

據筆者所知，中國最早的一本有關外國法律書是曾任同文館教習、總教習的美籍傳教士丁韋良（William A. P. Martin，1827-1916），1864年將H. Wheaton之《International Laws》一書譯成的《萬國公法》。其後，法國人畢利幹（Anatole A. Billiquin，1837-1894），英國人傅蘭雅（John Fryer，1839-1928）等也各翻譯了一些。二十世紀之初，著名翻譯家嚴復（1854-1921）曾譯孟德斯鳩之《法意》，上海商務印書館1904-1909年分七冊出版，唯該書內容為孟德斯鳩的思想理論，對於非專研法學思想者，恐用途不大。另有數種譯自日文，其中有兩本，書名皆為《法學通論》。一為陳敬第（字叔通，浙江杭州人，1876-1966）^{註一}據